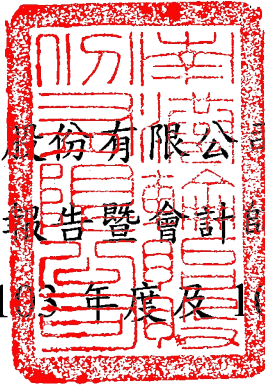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210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36 號 6 樓 608 室
電話：(02)2707-10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意見書	5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8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5
(七)關係人交易	66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6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79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
	3.大陸投資資訊	78~79
(十四)	部門資訊	80~8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慶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3103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 風 聯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永



會計師：

吳 欣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0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00880 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740,813	14	\$ 2,030,444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11,321	1	90,39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八	—	—	41,3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262,240	1	329,54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九、四十	2,705	—	2,4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1,654,026	8	1,847,4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九、四十	40,796	—	30,191	—
1200	其他應收款		59,686	—	47,955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	—	1,578	—
130x	存 貨	四、十	5,763,957	28	5,881,222	29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一	125,830	1	108,839	1
1477	其他金融資產	四一	45,037	—	99,6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908	—	4,568	—
	流動資產合計		10,815,323	53	10,515,660	5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10,000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三	125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四	527,406	3	575,29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五	8,631,654	42	9,081,163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六	10,437	—	10,46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七	1,082	—	1,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卅六	47,910	—	53,016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一	124,224	1	57,57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4,709	—	7,92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八	267,911	1	260,79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85,458	47	10,057,692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00,781	100	\$ 20,573,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16,375	24	\$ 4,793,313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1	149,94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403	—
2150	應付票據	32,903	—	41,697	—
2170	應付帳款	305,108	1	340,3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9,909	3	442,78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9,179	—	104,9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200	—	14,2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857	1	123,257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43,200	7	1,319,390	6
	流動負債合計	7,632,677	37	7,330,260	3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	—	100,000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42,571	7	1,342,571	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67,0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7,339	1	228,38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48	—	27,7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6,758	8	1,765,753	8
2xxx	負債總計	9,179,435	45	9,096,013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449,229	41	8,798,939	43
3200	資本公積	119,042	1	119,042	1
3300	保留盈餘	1,967,756	9	3,867,072	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0,444	2	354,51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1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5,584)	(4)	1,209,662	6
3400	其他權益	1,282,107	6	890,908	4
3500	庫藏股票	(496,788)	(2)	(2,198,622)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21,346	55	11,477,33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321,346	55	11,477,339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00,781	100	\$ 20,573,3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 年 度	金 額	%	10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卅一	\$ 12,356,784	100	\$ 13,141,6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	(10,243,154)	(83)	(11,184,607)	(85)	
5900	營業毛利		2,113,630	17	1,957,061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2,586)	(8)	(833,359)	(6)	
6200	管理費用		(383,226)	(3)	(376,88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74)	(1)	(113,742)	(1)	
	營業費用合計		(1,407,286)	(12)	(1,323,987)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卅二	(39,339)	—	29,745	—	
6900	營業利益		667,005	5	662,81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卅三	39,173	—	20,4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卅四	16,688	—	22,476	—	
7050	財務成本	卅五	(125,173)	(1)	(123,76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四	(47,885)	—	27,6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197)	(1)	(53,231)	—	
7900	稅前淨利		549,808	4	609,58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卅六	(215,593)	(1)	(150,286)	(1)	
8000	本期淨利		334,215	3	459,302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199	3	453,678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廿七	(1,823)	—	1,78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卅六	310	—	(3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9,686	3	455,15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3,901	6	\$ 914,459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4,215	3	\$ 459,30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3,901	6	\$ 914,45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卅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0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0.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89,451	\$ 94,139	\$ 332,102	\$ 2,302,896	\$ 771,293	\$ 437,230	\$ (2,198,622)	\$ 10,528,489	\$ —	\$ 10,528,48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12		(22,412)			—	—	—
102 年度淨利					459,302			459,302	—	459,30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79	453,678		455,157	—	45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0,781	453,678		914,459	—	914,4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88	24,903						34,391	—	34,3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798,939	\$ 119,042	\$ 354,514	\$ 2,302,896	\$ 1,209,662	\$ 890,908	\$ (2,198,622)	\$ 11,477,339	\$ —	\$ 11,477,3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930		(45,93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894)			(879,894)	—	(879,894)
103 年度淨利					334,215			334,215	—	334,215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3)	391,199		389,686	—	389,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702	391,199		723,901	—	723,901
庫藏股註銷	(349,710)				(1,352,124)		1,701,834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9,229	\$ 119,042	\$ 400,444	\$ 2,302,896	\$ (735,584)	\$ 1,282,107	\$ (496,788)	\$ 11,321,346	\$ —	\$ 11,321,34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808	\$ 609,58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19,525	1,148,357
攤銷費用	7,989	7,69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1,816)	(33,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306)	(29,360)
利息費用	125,173	123,769
利息收入	(33,409)	(16,118)
股利收入	(5,764)	(4,3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885	(27,6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578	3,769
其他費用(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896	9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5	-
應收票據減少	67,299	26,8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	1,5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585	(118,2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605)	(951)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640)	(12,896)
存貨減少	117,265	1,742,219
預付款項增加	(16,991)	(3,9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40)	(1,344)
應付票據減少	(7,069)	(40,4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220)	75,55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6,679	(81,66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00)	1,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599	27,734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2,867)	(30,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56,124	3,368,53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 35,318	\$ 7,987
支付之利息	(101,831)	(100,188)
支付之所得稅	(281,420)	(16,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8,191	3,259,8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1,341	(5,3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591	15,10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902)	(600,34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6,786)	1,191
取得無形資產	—	(1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585	16,443
預付設備款增加	(66,649)	—
收取其他股利	5,764	4,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056)	(568,8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3,061	(1,235,64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79,852)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21)	22,755
發放現金股利	(879,8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9,434)	(1,292,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668	106,7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0,369	1,505,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0,444	525,3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0,813	\$ 2,030,4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48 年 2 月成立，以從事汽車輪胎及各種橡膠用品之製銷為主要業務，股票於民國 52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合併主體請參閱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規定企業對所參與之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皆需作更多之揭露。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訂內容包括要求認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數、拆分確定福利成本之組成部分、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以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由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業 務	設 立 及 營 運 地 點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專業資產管理開發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各種輪胎買賣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註)	各種輪胎買賣	台灣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新加坡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汶萊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資訊收集	荷蘭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產銷汽機車輪胎	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產銷汽機車輪胎	大陸江蘇省張家港保稅區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各種輪胎買賣	汶萊

子 公 司 名 稱	南港輪胎(股)公司持有表決權 及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100%	100%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100%	100%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註)	100%	—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國際(股)公司	100%	100%
南港輪胎荷蘭有限公司	100%	100%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100%	100%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100%	100%

(註)聯合集合整合產業(股)公司係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於
民國 103 年 1 月新投資設立之子公司。

本公司係依據上述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予
列入合併報告。

3.未列入合併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
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
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
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
率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有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佔比例消除。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五至五十年；機器設備，八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六年；租賃改良，三年；模具及工具設備，五至八年。

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俱，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原始成本進行衡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並就建購期間有關利息資本化，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

(十一)土地使用權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帳列非流動資產之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五十年攤提。

(十二)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使用費，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員工福利成本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劃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企業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則按精算結果認列為當期費用。

在確定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報導於保留盈餘中。

當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十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八)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損

- 1.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 2.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任何因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相關淨益或淨損係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與負債組成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份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權益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未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餘額將轉列資本公積項下。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不會認列利益或損失。

(廿一)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廿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1)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廿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予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影響數則調整相對應權益項目。選擇權行使時，以認購價格扣除任何直接發行成本後淨額，貸記股本(面額)及股本溢價。

(廿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廿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互抵：(1)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由屬同一課稅主管機關對同一納稅主體課徵，或對不同納稅企業個體徵收，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十。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並未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公司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詳附註九。

(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並無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五)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負債準備之評估

本公司為維護商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起見，凡購買本公司輪胎產品而有毀損，經查明責任確屬製造過程中之瑕疵，得按損壞程度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本項賠償係屬售後服務成本，本公司基於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期末依經驗估計成本補償損失負債準備。估計可因許多因素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毀損程度造成之消費者傷害引起訴訟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影響須作出賠償損失的可能。

本公司認列成品補償損失負債準備帳面金額詳附註廿三。

(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2,913	\$ 2,74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241,235	805,566
定期存款	1,496,665	1,222,138
合 計	\$ 2,740,813	\$ 2,030,444
利率區間	2.85%~3.10%	2.85%~3.0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8,531	\$ 75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0,765	\$ 88,184
興櫃公司股票	2,025	2,133
小計	\$ 92,790	\$ 90,317
合計	\$ 111,321	\$ 90,392

(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3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24,465 仟元及(752)仟元。

2. 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買入遠期外匯	103.09.19~104.03.31	USD	990 / NTD 29,810
	103.09.19~104.02.10	USD	620 / NTD 18,679
	103.09.22~104.03.31	USD	2,500 / NTD 75,350
	103.09.22~104.01.23	USD	866 / NTD 26,132
	103.09.23~104.02.13	USD	324 / NTD 9,771
	103.09.23~104.03.31	USD	2,600 / NTD 78,364
	103.09.22~104.03.31	USD	1,300 / NTD 39,111
	103.09.22~104.03.31	USD	1,200 / NTD 36,122
賣出遠期外匯	103.12.10~104.01.23	USD	422 / NTD 12,955
	103.12.11~104.01.30	USD	426 / NTD 13,125
	103.12.05~104.01.16	EUR	1,000 / USD 1,243
	103.12.10~104.01.16	EUR	1,000 / USD 1,243
	103.12.10~104.01.23	EUR	1,000 USD 1,244

102 年 12 月 31 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102.12.30~103.01.10	EUR500/USD690
	102.12.30~103.01.17	EUR500/USD692
	102.12.30~103.01.24	EUR500/USD692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之定期存款	\$ —	\$ 41,341
利率區間	—	0.47%~0.93%

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一。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62,240	\$ 329,5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705	2,499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54,478	\$ 1,850,719
備抵呆帳	(452)	(3,2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 1,654,026	\$ 1,847,4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796	\$ 30,191
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0,796	\$ 30,1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 1,959,767	\$ 2,209,699

(一)本公司以外銷為主，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民國 102 年度新開發俄羅斯地區客戶給與約 150 天授信期。另內銷客戶授信期較長，最長可達 18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二)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三)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帳齡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923,149	\$ 2,206,231
已逾期但未減損		
逾期 30~90 天	9,250	3,371
逾期 91~180 天	23,735	97
逾期 180 天以上	3,633	—
合 計	\$ 1,959,767	\$ 2,209,699

(四)備抵呆帳之變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3,250	\$ 38,742
本期提列	—	2,607
減損損失迴轉	(1,816)	(35,70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656)	(3,381)
備抵呆轉催收款項下	(313)	—
匯率影響數	(13)	983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	\$ 3,250

十、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造：		
製 成 品	\$ 356,117	\$ 502,259
在 製 品	217,833	191,429
材 料	959,327	807,284
商 品	37,776	49,823
在途存貨	88,862	240,360
減：備抵存貨跌價	(20)	—
小 計	\$ 1,659,895	\$ 1,791,155
在建工程：		
待建土地	\$ 2,554,395	\$ 2,554,395
在建工程	1,549,667	1,535,672
小 計	\$ 4,104,062	\$ 4,090,067
合 計	\$ 5,763,957	\$ 5,881,222

1.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261,307	\$ 11,214,045
出售下腳及廢料等收益	(19,333)	(30,442)
存貨盤虧	1,001	2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	(57)
存貨報廢損失	178	1,039
合 計	\$ 10,243,154	\$ 11,184,607

2.在建工程，係南港區段土地開發先期費用，包括購買容積權益、設計費等，該案已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目前進行都市更新送審中。

3.存貨質押資訊詳附註四一。

十一、預付款項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付購料款	\$ 20,036	\$ 17,089
用品盤存	7,995	8,563
預付費用	70,664	65,911
進項稅額	16,652	3,406
留抵稅額	10,483	13,870
小 計	\$ 125,830	\$ 108,839
非 流 動		
預付設備款	\$ 124,224	\$ 57,575
小 計	\$ 124,224	\$ 57,575
合 計	\$ 250,054	\$ 166,414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板信商銀債券	\$ 10,000	\$ 10,00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入板信商業銀行所發行之 6 年期金融債券，到期一次還本，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機動)加計利息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有統紙業公司股票	\$ 125	\$ 125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本公司投資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南冠輪胎(股)公司	527,406	\$ 575,291	20.37%	20.37%

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3,639,829	\$ 3,833,994
總 負 債	1,050,718	1,009,805
淨 資 產	\$ 2,589,111	\$ 2,824,189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 淨資產之份額	\$ 527,406	\$ 575,291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41,817	\$ 136,931
本期淨利(損)	\$ (235,078)	\$ 135,7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淨(損)益之份額	\$ (47,885)	\$ 27,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	\$ —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487,893	\$ —	\$ —	\$ —	\$ —	\$ 2,487,893
房屋及建築物	2,427,499	25,827	—	—	95,592	2,548,918
機器設備	10,034,012	80,150	(24,766)	—	314,403	10,403,799
運輸設備	109,033	8,728	(1,707)	—	3,268	119,322
其他設備	4,606,473	369,772	(163,495)	—	167,485	4,980,235
租賃改良	13,443	2,202	(3,889)	—	—	11,756
未完工程	14,368	17,022	—	(14,799)	834	17,425
小 計	\$19,692,721	\$ 503,701	\$ (193,857)	\$ (14,799)	\$ 581,582	\$20,569,348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868,261	\$ 96,875	\$ —	\$ —	\$ 29,683	\$ 994,819
機器設備	6,816,565	570,843	(16,869)	—	196,054	7,566,593
運輸設備	69,268	12,038	(1,592)	—	2,046	81,760
其他設備	2,845,369	438,841	(118,459)	—	119,666	3,285,417
租賃改良	12,095	899	(3,889)	—	—	9,105
小 計	\$10,611,558	\$ 1,119,496	\$ (140,809)	\$ —	\$ 347,449	\$11,937,694
淨 額	\$ 9,081,163					\$ 8,631,654

102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487,893	\$ —	\$ —	\$ —	\$ —	\$ 2,487,893
房屋及建築物	2,286,046	52,945	—	—	88,508	2,427,499
機器設備	9,443,766	330,542	(37,534)	—	297,238	10,034,012
運輸設備	91,809	16,546	(1,744)	—	2,422	109,033
其他設備	4,055,070	431,058	(24,543)	—	144,888	4,606,473
租賃改良	13,443	—	—	—	—	13,443
未完工程	47,219	17,535	—	(53,129)	2,743	14,368
小 計	\$18,425,246	\$ 848,626	\$ (63,821)	\$ (53,129)	\$ 535,799	\$19,692,721
	期初餘額	折舊費用	處 分	重 分 類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物	\$ 746,564	\$ 98,982	\$ —	\$ —	\$ 22,715	\$ 868,261
機器設備	6,111,517	585,574	(36,720)	—	156,194	6,816,565
運輸設備	59,182	10,230	(1,622)	—	1,478	69,268
其他設備	2,322,781	451,979	(16,560)	—	87,169	2,845,369
租賃改良	10,533	1,562	—	—	—	12,095
小 計	\$ 9,250,577	\$ 1,148,327	\$ (54,902)	\$ —	\$ 267,556	\$10,611,558
淨 額	\$ 9,174,669					\$ 9,081,163

本公司提供做為借款擔保之資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 11,204	\$ 11,204
減：累計折舊	(767)	(739)
合 計	\$ 10,437	\$ 10,465
公允價值	\$ 18,391	\$ 18,368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11,204	\$ 11,204
本期處分數	—	—
期末餘額	11,204	11,2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739	709
本期折舊	28	30
期末餘額	767	739
淨 額	\$ 10,437	\$ 10,465

(一)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之成交價格。

(二)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19 仟元及 302 仟元。

十七、無形資產

	10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使用費	\$ 3,698	\$	\$ —	\$ 215	\$ 3,91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初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使用費	\$ 2,363	\$ 315	\$ —	\$ 153	\$ 2,831
淨 額	\$ 1,335				\$ 1,082

項 目	102 年 度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增 添	減 少			
<u>成 本</u>						
電腦軟體使用費	\$ 3,320	\$ 186	\$ —	\$ 192		\$ 3,698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減 少	外幣兌換 差額之影響		期末餘額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使用費	\$ 2,004	\$ 239	\$ —	\$ 120		\$ 2,363
淨 額	\$ 1,316					\$ 1,335

十八、長期預付租金

帳列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0,799	\$ 253,655
本期攤銷	(7,674)	(7,458)
匯率影響數	14,786	14,602
12 月 31 日餘額	\$ 267,911	\$ 260,799

十九、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1,870,000	\$ 1,540,000
購料借款	1,028,255	1,133,871
擔保借款	2,118,120	2,119,442
合 計	\$ 5,016,375	\$ 4,793,313
利率區間	0.94%~3.73%	1.84%~4.24%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廿、應付短期票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50,000
減：折價	(54)	(54)
淨 額	\$ 149,946	\$ 149,946
利率區間	1.178%~1.238%	1.108%~1.208%

(一)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承兌機構均為票券金融公司，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故以原始票面金額衡量。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廿一、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32,903	\$ 41,697
應付帳款	305,108	340,328
合 計	\$ 338,011	\$ 382,025

(一)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45~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卅九。

廿二、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51,374	\$ 138,177
應付利息	5,950	10,466
應付退休金費用	4,540	4,251
其他應付費用	263,094	213,724
應付設備款	82,123	48,249
應付營業稅	—	220
應付股利	217	217
應付員工休假給付	15,176	15,758
其他應付款	7,435	11,722
合 計	\$ 529,909	\$ 442,784

廿三、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 11,200	\$ 14,200

(一)成品補償損失準備係本公司為維護商譽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凡購用本公司輪胎而有損毀時，經查明責任確屬製造過程中之瑕疵，得按損壞程度由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本項賠償係屬售後服務成本，依經驗估計成品補償損失準備，於實際發生維修時沖轉。

(二)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廿四、應付公司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公司債	\$ 1,343,200	\$ 1,343,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3,810)
淨 額	\$ 1,343,200	\$ 1,319,390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二)票面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債券種類：國內轉換公司債 1,500,000 仟元，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限：5 年。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公司債到期時，將依本公司債的面額予以收回，但本公司債如已經轉換或買回者不在此限。

2.到期日前之收回價格

(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其流通在外餘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以前項之贖回條件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六)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投資者分別可以債券面額之 102.11%及 102.83%要求公司買回。

(七)轉換：

1.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48.42 元，本公司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重新計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35.80 元。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403
轉 換 權	\$ 90,518	\$ 90,518

4.截至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累計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皆為 156,800 仟元，累計轉換為普通股股票皆為 3,622 仟股。

(八)本公司委請華南商銀為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保證人，並提供南港區段不動產及 1,500,000 仟元本票為擔保品。

廿五、長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	\$ —	\$ 100,000
利率區間	—	1.165%

(一)期限 2 年，自第二年起，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平均攤還。

(二)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廿六、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預收款項	\$ 10,707	\$ 7,103
暫收款	127,260	110,149
代收款	6,890	6,005
小 計	\$ 144,857	\$ 123,257
非 流 動		
存入保證金	\$ 5,123	\$ 27,743
長期應付票據	1,725	—
小 計	\$ 6,848	\$ 27,743
合 計	\$ 151,705	\$ 151,000

廿七、員工退休金

(一)確定提撥計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458 仟元及 24,604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36,273 仟元及 30,151 仟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1.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南港輪胎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70%	1.6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3.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066	\$ 5,836
利息成本	6,504	6,5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	(1,907)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 9,443	\$ 10,47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823)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為(41)仟元。

4.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73,351)	\$ (390,65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012	162,266
提撥狀況	(197,339)	(228,384)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97,339)	\$ (228,384)

5.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390,650)	\$ (403,146)
當期服務成本	(5,066)	(5,835)
利息費用	(6,504)	(6,544)
精算(損)益	(3,395)	1,870
福利支付數	32,264	23,005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373,351)	\$ (390,650)

6.本公司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2,266	\$ 142,39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127	1,907
精算(損)益	1,572	(89)
雇主提撥數	41,768	41,063
福利支付數	(31,721)	(23,005)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6,012	\$ 162,266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3,699	\$ 1,818

本公司計畫資產整體預期報酬率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所作之估計，有關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百分比資訊可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之政府公開資訊專區查詢。

7. 本公司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395	\$ (1,870)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72)	\$ 89

8.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7,621 仟元。

廿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8,449,229	8,798,939
普通股每股面值(元)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9,894	\$8,798,939	\$ 119,042
庫藏股註銷	(34,971)	(349,710)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4,923	\$8,449,229	\$ 119,042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78,945	\$8,789,451	\$ 94,13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49	9,488	24,90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9,894	\$8,798,939	\$ 119,042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註銷第九次買回之庫藏股 34,971 仟股，股本減少 349,710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可轉換公司債已行使轉換權之面額為 35,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949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已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二)資本公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28,059	\$ 28,05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權淨額變動	465	465
認股權	90,518	90,518
合 計	\$ 119,042	\$ 119,04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

1.依據南港輪胎(股)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終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除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 2.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3.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上項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金作息。
- 4.南港輪胎(股)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項因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2,302,896 仟元。

6.南港輪胎(股)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70%至100%間，現金股利在0%至30%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50%。

7.南港輪胎(股)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經營現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8.南港輪胎(股)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息(元)
提列法定公積	\$ 45,930	
分配現金股息	879,894	約\$1
合 計	<u>\$ 925,824</u>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879,894仟元，除息基準日民國103年7月15日，已於民國103年7月22日發放。

9.南港輪胎(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提列法定公積	\$ 22,412

(1)本次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每股盈餘無需設算。

10.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擬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撥補累積虧損外，並擬以法定公積 400,444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有關民國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1.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可自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廿九、庫藏股票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為回饋員工努力，預計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庫藏股買回或減少情形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A.轉讓股份予員工	34,971	—	34,971	—
B.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88	—	—	10,988
合 計	45,959	—	34,971	10,988

102 年 12 月 31 日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仟股)	本期增加 (仟股)	本期減少 (仟股)	期末股數 (仟股)
A.轉讓股份予員工	34,971	—	—	34,971
B.轉讓股份予員工	10,988	—	—	10,988
合 計	45,959	—	—	45,959

A.本次庫藏股票買回期間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 日，買回 34,971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1,701,834 仟元，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完成庫藏股註銷減資程序，影響股本減少 349,710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1,352,124 仟元。

B.本次庫藏股票買回期間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至 101 年 1 月 16 日，買回 10,988 仟股，買回股份之總金額為 496,788 仟元，期後已屆滿，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詳見附註四三重大期後事項。

(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卅、每股盈餘

(一)基本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334,215	\$ 459,30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3,935	833,5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 0.55

(二)稀釋每股盈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353,235	\$ 478,551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3,935	833,5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可轉換公司債	37,519	36,8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1,454	870,30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 0.55

1.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對於民國 103 年度每股盈餘具有反
稀釋作用，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卅一、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356,784	\$ 13,141,668

卅二、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壞帳轉回利益	\$ 1,817	\$ 35,701
和解損失	—	(5,956)
賠償損失	(41,156)	—
合 計	\$ (39,339)	\$ 29,745

卅三、其他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收入	\$ 33,409	\$ 16,118
股利收入	5,764	4,302
合 計	\$ 39,173	\$ 20,420

卅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 2,578	\$ (3,769)
外幣兌換利益(損)	(25,029)	(12,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負債)利益	21,306	29,360
什項收入(損失)	17,833	9,407
合 計	\$ 16,688	\$ 22,476

卅五、財務成本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利息費用		
金融業借款	\$ 103,347	\$ 102,938
公 司 債	22,915	23,192
總 額	126,262	126,130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	(1,089)	(2,361)
合 計	\$ 125,173	\$ 123,76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04%~1.284%	1.104%~1.199%

卅六、所 得 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89,461	\$ 92,2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2	22,26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 當年度之調整	(13,030)	(1,16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640)	36,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5,593	\$ 150,28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稅前淨利	\$ 549,808	\$ 609,588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3,906	\$ 138,0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802	22,26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44,943)	(45,381)
應稅股利收入	162,904	—
不可扣抵之費用	814	4,54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031)	(1,167)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61,639)	36,98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20)	(4,9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5,593	\$ 150,286

合併中屬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10	\$ (3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310	\$ (303)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38,732	\$ (5,495)	\$ 310	\$ —	\$ 33,547
遞延出售利益	7,835	(1,628)	—	—	6,207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2,414	(510)	—	—	1,904
兌換損益	—	2,357	—	—	2,357
其 他	4,035	(140)	—	—	3,8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3,016	\$ (5,416)	\$ 310	\$ —	\$ 47,910
未實現投資利益	\$ (65,349)	\$ 65,349	\$ —	\$ —	\$ —
兌換損益	(1,706)	1,70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7,055)	\$ 67,055	\$ —	\$ —	\$ —

10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退休金費用	\$ 44,235	\$ (5,200)	\$ (303)	\$ —	\$ 38,732
遞延出售利益	9,671	(1,836)	—	—	7,835
成品補償損失準備	2,057	357	—	—	2,414
其 他	1,376	2,659	—	—	4,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339	\$ (4,020)	\$ (303)	\$ —	\$ 53,016
未實現投資利益	\$ (25,890)	\$ (39,459)	\$ —	\$ —	\$ (65,349)
兌換損益	(8,204)	6,498	—	—	(1,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094)	\$ (32,961)	\$ —	\$ —	\$ (67,055)

(四)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6,484	\$ 4,487

(五)未使用虧損扣抵之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數明細如下：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113	110 年
10,413	111 年
11,630	112 年
11,984	113 年
\$ 38,140	

(六)與投資有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訊

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全數分配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730,275 仟元及 698,864 仟元。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2,923	\$ 56,742
稅額扣抵比率	103 年度(預計) —	102 年度(實際) 9.79%

(八)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至 98 年度	\$ —	\$ 514,989
99 年度以後	(735,584)	694,673
合 計	\$ (735,584)	\$ 1,209,662

(九)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財務報告中屬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個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南港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卅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1,213,959	\$ 314,937	\$1,528,896	\$1,046,155	\$ 298,423	\$1,344,578
薪資費用	1,026,388	270,754	1,297,142	880,501	256,151	1,136,652
勞健保費用	63,169	17,104	80,273	60,416	16,207	76,623
退休金費用	59,057	16,500	75,557	51,940	15,619	67,5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345	10,579	75,924	53,298	10,446	63,744
折舊費用	\$1,091,873	\$ 27,623	\$1,119,496	\$1,115,989	\$ 32,338	\$1,148,327
攤銷費用	\$ —	\$ 7,989	\$ 7,989	\$ 1	\$ 7,696	\$ 7,697

卅八、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卅九、金融工具

(一)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0,813	\$ 2,030,44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1,34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959,767	2,209,699
其他應收款	59,686	47,955
存出保證金	64,709	7,923
其他金融資產	45,037	99,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1,321	90,39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	125
合 計	<u>\$ 4,991,458</u>	<u>\$ 4,537,50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6,375	\$ 4,793,313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011	382,025
其他應付款	529,909	442,784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1,343,200	1,319,390
長期借款	—	100,000
長期應付票據	1,725	—
存入保證金	5,123	27,7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403
合 計	<u>\$ 7,384,289</u>	<u>\$ 7,215,604</u>

(二)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三)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及自然避險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本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6,945	31.65	\$1,169,313	5%	\$ 58,373	\$ —
歐 元	13,665	38.47	525,690	5%	26,237	—
日 圓	515,620	0.2646	136,433	10%	15,469	—
英 鎊	1,262	49.27	62,155	5%	3,105	—
人民幣	21,129	5.092	107,588	10%	10,77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788	31.65	3,126,627	5%	156,085	—
日 圓	16,256	0.2646	4,301	10%	488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8,992	29.805	\$1,162,152	5%	\$ 58,098	\$ —
歐 元	11,895	41.09	488,757	5%	24,385	—
日 圓	296,105	0.2839	84,064	10%	8,883	—
英 鎊	1,488	49.28	73,310	5%	3,660	—
人民幣	17,000	4.8885	83,105	10%	8,33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7,121	29.805	2,000,537	5%	100,010	—
日 圓	6,624	0.2839	1,881	10%	199	—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銀行借款金額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254 仟元及 1,223 仟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強制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4,639 仟元及 4,516 仟元。

(四)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達 5% 以上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20.04% 及 19.4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投資第二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或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5,016,375	\$ —	\$ —	\$ —	\$ 5,016,375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	—	—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8,011	—	—	—	338,011
其他應付款	529,909	—	—	—	529,909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43,200	—	—	—	1,343,200
長期應付票據	—	881	844	—	1,725
存入保證金	—	5,123	—	—	5,123
	7,377,441	6,004	844	—	7,384,289
<u>衍生金融負債</u>					
公司債賣回權	—	—	—	—	—
合 計	\$ 7,377,441	\$ 6,004	\$ 844	\$ —	\$ 7,384,28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793,313	\$ —	\$ —	\$ —	\$ 4,793,313
應付短期票券	149,946	—	—	—	149,9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2,025	—	—	—	382,025
其他應付款	442,784	—	—	—	442,784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19,390	—	—	—	1,319,390
長期借款	—	100,000	—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	27,743	—	—	27,743
	7,087,458	127,743	—	—	7,215,201
<u>衍生金融負債</u>					
公司債賣回權	403	—	—	—	403
合 計	\$ 7,087,861	\$ 127,743	\$ —	\$ —	\$ 7,215,604

(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321	\$ 111,321	\$ 90,392	\$ 90,39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125	—	12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403	403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1,343,200	1,343,200	1,319,390	1,319,3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來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來源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 (6) 長期銀行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1)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18,531	\$ —	\$ 18,5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90,765	—	—	90,765
興櫃公司股票	—	2,025	—	2,025
合 計	\$ 90,765	\$ 20,556	\$ —	\$ 111,3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金融資產	\$ —	\$ 75	\$ —	\$ 75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184	—	—	88,184
興櫃公司股票	—	2,133	—	2,133
合 計	\$ 88,184	\$ 2,208	\$ —	\$ 90,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403	\$ —	\$ 403
合 計	\$ —	\$ 403	\$ —	\$ 403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十、關係人交易

南港輪胎(股)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南港輪胎(股)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與關係人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關聯企業	\$ 125,001	\$ 107,939

按一般廠商價格銷售。

2.應收票據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2,705	\$ 2,499

3.應收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 40,796	\$ 30,191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短期福利	\$ 20,654	\$ 19,697
退職後福利	388	411
合 計	\$ 21,042	\$ 20,108

四一、質押之資產

名 稱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短期借款	\$ —	\$ 41,341
其他金融資產	開狀保證金	45,037	99,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及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753,112	2,772,211
存貨—待建土地	短期借款	2,554,395	2,554,395
合 計		\$ 5,352,544	\$ 5,467,569

四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為美金 10,492 仟元及日幣 25,000 仟元。

(二)本公司已簽約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應支付之設備款為 30,754 仟元。

(三)重大營業租賃

1.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期分別將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 105 年 11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租。

2.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6,771	\$ 6,711

3.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金 額
一 年 內	\$ 7,431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三年	5,285
合 計	\$ 12,716

四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南港輪胎(股)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決議註銷第十次買回之庫藏股 10,988 仟股，註銷買回股份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減資完成程序，此次庫藏股註銷 496,788 仟元，影響普通股股本減少 109,880 仟元，累積盈餘減少 386,908 仟元。

(二)南港輪胎(股)公司發行有担保轉換公司債 1,343,200 仟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到期，已新增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仟元支應償還應付公司債。

四四、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 貨	\$ —	\$ 4,104,062	\$ 4,104,0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存 貨	\$ —	\$ 4,090,067	\$ 4,090,067

(二)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 —	\$ 9,488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調整資本公積	—	24,903
庫藏股註銷股本	349,710	—
庫藏股註銷調整保留盈餘	1,352,124	—

四五、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 10.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八。

附表一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6)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 貸 與 性 質 (註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	\$ 50,000	\$ 27,230	—	2	\$ —	營運週轉	\$ —	—	—	\$ 3,396,404	\$ 4,528,538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589	—	2	—	營運週轉	—	—	—	3,396,404	4,528,538
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股份(股)公司	流動資產—其他應收款	是	1,650,000	1,050,000	926,000	—	2	—	營運週轉	—	—	—	3,396,404	4,528,538
1	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是	1,395,000	1,085,000	1,076,100	—	2	—	營運週轉	—	—	—	2,629,210 (註5)	2,629,210 (註5)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屬子公司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1 有業務往來；2 有短期融通資金。

註5：南港國際(股)公司對母公司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南港國際(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6：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

註7：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比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 稅區)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3	\$ 5,660,673	\$ 1,156,300	\$ 1,156,300	\$ 1,016,800	\$ 1,016,800	8.98%	\$11,321,346	Y		Y
0	南港輪胎(股) 公司	南港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2	5,660,673	1,069,500	945,500	750,500	750,500	6.63%	11,321,346	Y		
1	南榮開發建業 (股)公司	南港輪胎股份 有限公司	4	7,390,787 (註5)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註4)	172.92%	7,390,787 (註5)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4：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於92年度辦理移轉予本公司100%持有之南榮開發建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係作為本公司華銀及一銀借款之擔保。

註5：南榮開發建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保證總額，以南榮開發建業(股)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倍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南港輪胎 (股)公司	茂訊電腦 股票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50,829	\$ 90,765	3.67	\$ 90,765	
	台灣電視 股票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2,048	2,025	0.06	2,025	
	板信商業銀行 金融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有統紙業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125	0.07	117	

註：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及美元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426,573	8%	6個月	—	—	\$ 46,433	7%	註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南冠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125,001	2%	6個月			43,501	6%	
南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166,583	100%	6個月	—	—	USD(47,158)	100%	註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	子公司	進貨	USD 6,460	100%	6個月	—	—	USD (319)	100%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美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 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USD 47,158	—	—	—	USD 28,801	\$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六

103 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南港輪胎(股)公司	南榮開發建築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公司 南港(張家港保稅 區)橡膠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926,000	資金貸與子公司	5%
				銷 貨 應收帳款	426,573 38,082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3%
				其他應收款	37,527	係按雙方約定條件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價款 代購材料	17,224 55,650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按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
1	南港(張家港保稅 區)橡膠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 公司	3	短期借款	1,076,100	向子公司資金貸與	5%
				銷 貨 應收帳款	5,269,432 1,492,561	係依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依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43% 7%
				銷 貨 應收帳款	205,412 10,094	係依買賣雙方約定價格 係依雙方約定條件收款	2% —
				銷 貨 應收帳款			

註一：1.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交易往來情形僅列示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者。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及歐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港輪胎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南鴻輪胎(股)公司	台灣	各種輪胎買賣	\$ 42,000	\$ 42,000	900,000	100.00	\$ 73,206	\$ 3,163	\$ 3,163	註
	南冠輪胎(股)公司	"	"	5,500	5,500	549,994	20.37	527,406	(235,078)	(47,885)	
	南榮開發建築(股)公司	"	專業資產管理	2,558,784	2,558,784	98,500,000	100.00	2,463,596	(2,127)	(2,127)	註
	集合聯合整合產業(股)公司	"	買賣汽機車輪胎	200,000	—	20,000,000	100.00	200,240	240	240	註
南港(張家港保 稅區)橡膠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買賣汽機車輪胎	USD 27,800	USD 27,800	SG 45,982,196	100.00	1,904,918	72,238	72,238	註
	南港國際(股)公司	汶萊	"	USD 100,780	USD 100,780	US100,780,000	100.00	6,545,349	238,517	238,517	註
	南港輪胎荷蘭公司	荷蘭	資訊收集	EUR 60	EUR 60	EU 600	100.00	4,203	227	227	註
	曼得拉斯企業有限公司	汶萊	汽機車輪胎買賣	USD 160	USD 160	US 160,000	100.00	USD 1,813	USD 146	—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消除。

大陸投資資訊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及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南港(張家港 保稅區)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各種輪胎之製 造及銷售	\$ 4,544,307 USD 143,580	註1	\$ 4,069,557 USD 128,580	\$ —	\$ —	\$ 4,069,557 USD 128,580	\$ 296,954 CNY 61,058	100%	\$ 296,954 USD 9,914	\$ 7,907,879 USD 249,854	\$ 958,260 CNY 200,00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069,557 (USD 128,580)	\$ 4,544,307 (USD 143,580)	\$ 6,792,808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已依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USD1：NTD 31.65、USD1：NTD 29.953、CNY1：NTD 5.092 及 CNY1：NTD 4.8634)

註4：本期透過 100%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及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匯回股利人民幣 200,000 仟元。

單位：美元仟元

決議投資之公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實際投資金額	間接投資大陸	
	核准函號	核准金額		匯出金額	目的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86/8/21 經(86)投審二字第86721648號函	USD 27,800	USD 27,800	USD 27,8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輪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09600460370號函	USD 6,950	USD 6,950 (註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4/8/2 經審二字第093039942號函	USD 32,200	USD 32,200	USD 32,2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6/12/26 經審二字第09600460370號函	USD 8,050	USD 8,050 (註1)	—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2/20 經審二字第09600472310號函	USD 15,000	USD 15,000	USD 15,000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南港國際(股)公司	97/12/2 經審二字第09700377990號函	USD 53,580	USD 53,580 (註2)	USD 53,580 (註2)	間接投資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註1：以受配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公司截至2007年9月底股利合計美元15,000仟元作為股本。

註2：係以對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汶萊南港國際(股)公司之債權轉作增資。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產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二、四、五及六。

四六、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03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開發 建築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126,627	\$ 7,230,157	\$ —	\$ —	\$ —	\$12,356,784
部門間收入	—	—	—	6,740	(6,740)	—
營業損益	233,066	435,789	(2,137)	287	—	667,005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47,885)	—	—	—	—	(47,885)
所得稅費用	(133,594)	(81,915)	—	(84)	—	(215,593)

項 目	102 年 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開發 建築部門	其 他	調節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540,474	\$7,601,194	\$ —	\$ —	\$ —	\$13,141,668
部門間收入	—	—	—	5,700	(5,700)	—
營業損益	338,518	272,471	(819)	(582)	—	609,58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淨益之 份額	27,642	—	—	—	—	27,642
所得稅費用	109,612	40,360	—	314	—	150,286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本公司為生產單一產品輪胎。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613,217	\$ 567,340	\$ 4,880,063	\$ 5,022,092
中國大陸	663,698	668,208	4,682,651	4,964,536
美 洲	3,045,540	1,392,810	—	—
歐 洲	4,760,570	5,413,152	—	—
其他亞洲地區	1,383,098	2,297,109	—	—
其 他	1,890,661	2,803,049	—	—
合 計	\$ 12,356,784	\$ 13,141,668	\$ 9,562,714	\$ 9,986,628

(五)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823

號

會員姓名：(1) 賴 永 吉
(2) 吳 欣 亮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37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844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2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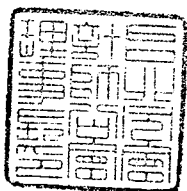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 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賴永吉	存會印鑑(一)	賴永吉會計師
簽名式(二)	吳欣亮	存會印鑑(二)	吳欣亮會計師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月

六 日